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2. -9

發文日期：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4 偵 36672 字第 14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彥廷告訴楊明宗詐欺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667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明宗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达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